

中德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比较研究

陈友华¹ 米勒·乌尔里希² (Mueller Ulrich)

(1. 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 南京 210008; 2. 德国马尔堡大学医学社会学与社会医学研究所)

摘要: 本文从概念、形成机制、度量方法、后果及其解决途径等方面探讨了婚姻挤压问题, 考虑到婚姻挤压对婚姻寿命、初婚人数及其性别差异的影响而创立了婚姻寿命指数与初婚挤压指数两指标, 提出了婚姻市场类型的划分标准。通过对中德两国婚姻市场的历史与现状的考察, 揭示了中德两国婚姻挤压产生的原因、类型、差异和未来的变化趋势, 并对如何化解中国未来婚姻市场的供求矛盾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婚姻挤压; 婚姻市场; 平衡; 指数; 性别比

中图分类号: C924.24;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5-0003-15

Comparative Study on Marital Supply and Demand in China and Germany

CHEN You-hua Ulrich Mueller

(1.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Jiangsu Province, Nanjing 210008;

2. Institute of Medical Sociology and Social Medicine
University of Marburg, 35033 Marburg, Germany)

Abstract: Marriage equilibrium index and first marriage squeeze index are established in this paper on review of marriage squeeze index and consideration of impact of marriage squeeze on average marriage time and first marriag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is therefore set up for marriage market and used for studies on marital supply and demand in China and Germany. The findings describe the cause, type, difference and trend of change in future. Suggestions are given for marital supply and demand in China.

Keywords: marriage; squeeze; market; equilibrium; index; sex ratio

一、引言

婚龄男女比例失调将引起婚姻挤压或婚姻市场问题, 并对社会安定与个人家庭幸福等问题产生一系列的影响。正因为如此, 80年代以来中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态势已引起政府和全社会的极大关注。

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婚姻挤压? 也即婚姻挤压形成的机制是什么? 中国历史上是否曾出现过婚姻挤压问题? 如果出现过, 其结果怎样? 婚姻挤压是否是中国特有的人口现象? 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持续升高是否意味着中国未来婚姻市场将产生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 如何化解未来婚姻市场上的男女供需矛盾?

收稿日期: 2000-03-27

作者简介: 陈友华(1962-), 男, 江苏如东人, 现为德国马尔堡大学医学社会学与社会医学研究所访问学者, 理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理论与人口政策、人口统计分析、婚姻与家庭。

所有这些都是摆在我们人口学和社会学工作者面前必须认真回答的问题。

德国不仅是世界经济大国,同时也是欧洲的人口大国,现代人口转变较早,有些人口问题暴露得较早且充分,而且在西方国家具有普遍性。通过对德国人口发展过程的考察,我们可以学到很多东西。今天的德国,某种意义上就是明天的中国,今天德国所遇到的许多人口问题,中国今后可能也将遇到。因此,将中德婚姻市场作一对比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正是基于上述考虑,通过对德国婚姻市场的考察以及和中国情况的对比分析,以期达到更好地认识中国未来婚姻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的目的。

二、婚姻挤压形成机制及其解决途径

婚龄男女比例失调,处于婚龄阶段的男子(女子)明显多于女子(男子),从而使婚龄男子(女子)找配偶难,此时,就出现所谓的婚姻挤压或婚姻市场问题。因此婚姻挤压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人口性别年龄结构问题或由于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及其变化所产生的问题。由此可见,导致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变化的一切因素都可能引起婚姻挤压问题。具体地说,婚姻挤压与否主要取决于出生率、出生性别比、死亡率与迁移率及其两者之间的性别差异和婚配模式的变化这几个因素的作用,而出生率的变化是能否产生婚姻挤压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出生率的大幅度波动或出生性别比的异常都可能引发甚至激化婚姻市场的供需矛盾,而男女人口的差别迁移率更是通过改变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性别年龄结构而对婚姻市场的供需平衡产生直接的影响。

在一个增长(萎缩)型人口中,即使出生性别比完全正常,也会引发女性(男性)婚姻挤压问题,而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则可能进一步激化或缓解这一矛盾。在一个增长型人口中,出生性别比在一定范围内的异常升高,将有助于缓解甚至消除女性婚姻挤压问题,而出生性别比的异常下降,将使女性婚姻挤压进一步加剧;在一个萎缩型人口中,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升高,将导致男性婚姻挤压进一步加剧,而出生性别比在一定范围内的异常下降,将有助于缓解甚至消除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在一个稳定型人口中,即使出生性别比完全正常,一般也会出现婚姻挤压问题。

一个人口今天的性别年龄结构是出生率、出生性别比、死亡率与迁移率及其两者之间的性别差异长期共同作用的累计结果。因此,要从根本上化解婚姻市场上的供需矛盾,也必须从这些方面着手。

在这些影响因素中,死亡率及其性别差异的变化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发展水平,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因而不能借助于死亡率及其性别差异的变化来解决婚姻挤压问题。在没有人为干扰因素作用的前提下,出生性别比主要由生物学因素决定,一般稳定在 103 至 107 之间,呈现出极强的规律性,除非通过现代医学技术和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等来人为地改变出生人口的性别比。在一个有着性别偏好的现代社会,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极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如南朝鲜)。因而依靠出生性别比的变化来解决婚姻市场问题也是不现实的。

男女人口的差别迁移率将导致两性人口在空间上的重新分布,因而将改变各地区婚姻市场的供需状况,但一般不能改变整个世界婚姻市场的供需状况。虽然可以通过男女人口的差别迁移率来缓解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婚姻挤压问题,但寄希望于男女人口的差别迁移率来解决本国或本地区的婚姻挤压问题也是不很现实的,尤其对于像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更是如此。

通过出生率的变化对婚姻市场的供需状况进行调节虽然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极难实施。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政策主要是依据当时及今后一段时间内该国或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对人口数量和质量的要求而制定的。一方面,影响人口政策的因素很多,婚姻市场问题仅是其中的一个非决定性因素,因而不会仅仅因为婚姻市场问题而改变人口政策;另一方面,影响生育的因素也很多,人口政策只是其中的一个影响因素。人口政策虽然对个人的生育行为产生影响,有时这种影响还比较大(如中国),但生育的数量、时间、性别和质量等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对人们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其中包括生育观念的影响程度。个人决定是否生育主要是出于自己的意愿,而较少顾及国家人口发展对个人生育数量、时间、性别和质量等的要求;第三方面,正因为生育在大多数国家“属于”个人的“私事”,这就决定了在生育问题上不会出现“一切行动听指挥”或“齐步走”式的步调一致。这就是无论是因人口增长较快而采取控制人口增长政策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因人口收缩而实行鼓励生育的西方发达国家,均距离人口发展的终极目标——现代静止人口所需的更替水平相差较远的原因所在。

除此之外,就是男女结婚年龄的变化。但婚姻挤压是否可以通过婚龄调节得以解决,一要看婚姻挤压的强度,二要看婚姻挤压所持续的时间,即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现状及其变化情况。一般情况下,如果一个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波动幅度不大,持续时间不长,这种短时间内出现的婚姻挤压通过婚龄调节一般可以解决。如中国在三年自然灾害前后出生人数的巨大波动在间隔大约 20 年后开始对婚姻市场产生十分明显的影响。中国婚姻市场因此首先出现了较明显的男性婚姻挤压,紧接着又出现了较明显的女性婚姻挤压问题,但由于持续的时间不长,通过婚龄调节基本上得以解决,未出现大的问题。但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长期存在较为严重的单性别婚姻挤压,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婚龄调节是不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的。

三、婚姻挤压的度量

1. 单身人口性别比

在一夫一妻制社会,处于单身状态(未婚、离婚、丧偶)、达到一定年龄(如 15 岁及以上)的两性人口构成一个“婚姻市场”。每个处在单身状态(可婚年龄段)的人因可以在婚姻市场上选择伴侣而自然地置身于婚姻市场中,又因结婚(初婚、再婚)而退出婚姻市场。由此可见,只有那些处于单身状态,达到一定年龄的人方才参与婚姻市场的竞争,并因此而直接受到婚姻挤压的影响。对于已婚(有偶)的人口来说,他们将暂时或永久地退出婚姻市场的竞争,当然也不会直接受到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由于总人口或分年龄组性别比的计算涉及到已婚人口而很可能掩盖或部分掩盖婚姻市场上的供需矛盾,因而将总人口和分年龄组性别比用来分析婚姻市场问题,就不是很适合。因此,在分析研究婚姻挤压问题时已将已婚人口从分析的总人口中剔除出去,将有助于我们揭示婚姻市场上可能存在的问题与矛盾。为此,陈友华提出了单身人口性别比的概念^[1]。它的具体定义如下:

$$i \text{ 岁组单身人口性别比} = \frac{\text{同岁组单身男性人口数}}{\text{i 岁组单身女性人口数}} \times 100$$

表 1 给出了 1990 年中国各年龄组全体及单身人口的性别比。那么,表 1 中各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的高低是否完全反应了该年龄组男女人口在婚姻市场上寻觅对象的难易程度呢?显然,这是不完全正确的。各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表示的是该年龄组单身男女人口的相对数量关系。显然,每一年龄组男子并不是刚好都与同一年龄组女子结婚,这也是我们在研究婚姻市场问题时所遇到的最大困难。任一年龄组单身人口的结婚难易程度在年龄上表现为除了受该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高低的影响外,还受到相近年龄组单身人数的多少与性别比高低的影响。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通过单身人口性别比揭示出婚姻挤压随年龄而变化的一些特点。

找对象结婚总是有一定条件的。这些条件在年龄上表现为:人们在选择配偶时大都要求对方的年龄与自己相近,但在性别上又表现出一定的差异。男方大多要求女方的年龄略小于自己,而女方则相反。为了体现这种差异,我们分别计算了 1990 年中国男比女大一岁、二岁和三岁的单身人口性别比(见表 1)。从表 1 的对比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两者的变化趋势基本上是一致的。相对于同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而言,相邻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能更准确地反映各年龄组人口的婚姻挤压情况及其程度。

2. 婚配性别比

针对男女人口婚配模式的特点,陈友华提出了婚配性别比的概念及其估算方法^[2]。与通常的人口性别比概念不同,这里的婚配性别比是专门针对单身人口而言的。具体定义如下:

$$i \text{ 岁组男(女)性人口婚配性别比} = \frac{i \text{ 岁组单身男(女)性人数}}{\text{期望可与之结婚的单身女(男)性人数}} \times 100$$

从上式中我们可以看到,婚配性别比表示每 100 名可与之结婚的单身异性人口所对应的该性别单身人口数量。婚配性别比高于 100,表明处于单身状态的该性别人口多于处于可与之结婚的异性人口,因而该性别人口在婚姻市场上就处于不利的位置,找对象难,结婚也难;反之,若婚配性别比低于 100,则表明处于单身状态的该性别人口少于处于可与之结婚的异性人口,自然该性别人口在婚姻市场上就处于比较有利的位置,找对象容易,结婚也易;若婚配性别比接近于 100,则表明两性单身人口基本平衡。因此,婚配性别比的高低反映了婚姻市场的供需状况。

表 1 1990 年中国人口性别比

年龄	单身百分比		分年龄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婚配性别比	
	男	女		同龄	男大一岁	男大二岁	男大三岁	男	女
15	99.89	99.77	105.74	105.86	—	—	—	—	—
16	99.75	99.28	105.24	105.74	114.46	—	—	124.03	104.08
17	99.28	97.84	105.24	106.78	109.94	119.00	—	137.33	104.10
18	97.90	94.05	105.36	109.67	105.19	108.29	117.22	150.22	97.86
19	94.74	87.11	105.32	114.55	112.61	108.00	111.19	179.78	96.04
20	88.31	71.87	102.70	126.20	105.64	103.84	99.59	204.93	81.80
21	77.74	54.82	103.64	146.98	116.38	97.42	95.77	248.53	67.97
22	62.63	38.83	105.19	169.64	107.84	85.39	71.48	255.12	47.12
23	46.83	23.80	105.02	206.65	117.83	74.90	59.31	259.89	30.36
24	35.15	14.61	105.66	254.18	171.72	97.92	62.24	325.15	23.85
25	25.98	8.71	105.59	314.88	182.77	123.48	70.41	357.64	16.53
26	19.30	5.32	105.11	381.34	240.71	139.72	94.39	417.17	12.72
27	14.34	3.57	106.94	429.72	305.39	192.77	111.89	501.07	11.25
28	12.10	2.74	104.65	462.64	211.50	150.31	94.88	358.09	6.56
29	10.93	2.43	103.41	464.30	299.94	137.12	97.45	311.36	5.44
30	9.59	1.95	108.61	534.86	523.88	338.43	154.72	428.53	6.87
31	9.14	1.65	110.12	608.34	510.75	500.26	323.17	461.45	7.28
32	8.59	1.48	110.54	641.87	759.71	637.83	624.74	612.97	10.73
33	8.03	1.40	108.02	617.37	570.97	675.79	567.37	559.39	11.85
34	7.84	1.41	106.88	596.25	576.84	533.48	631.42	521.43	12.89
35	7.74	1.44	107.78	578.91	648.73	627.60	580.43	557.34	15.89
36	7.69	1.49	106.46	550.61	541.46	606.76	587.00	508.16	16.74
37	7.74	1.57	106.16	522.56	519.77	511.13	572.78	463.28	17.59
38	7.60	1.69	106.38	479.76	503.69	501.00	492.67	426.42	19.71
39	7.51	1.88	106.38	424.24	407.88	428.23	425.94	343.59	19.89
40	7.79	2.22	110.18	385.83	472.30	454.09	476.74	358.97	25.26
41	7.90	2.47	109.66	350.53	331.06	405.25	389.63	289.05	24.95
42	8.09	2.80	110.17	318.27	342.72	323.68	396.22	262.30	27.93
43	8.20	3.14	110.17	287.70	311.24	335.14	316.53	236.74	31.62
44	8.51	3.56	108.39	259.06	272.83	295.15	317.82	205.76	34.66
45	8.84	4.13	110.00	235.63	257.66	271.36	293.55	186.33	39.09
46	9.03	4.62	111.64	218.52	230.58	252.13	265.53	164.91	42.44
47	9.29	5.20	111.65	199.45	213.33	225.11	246.15	144.82	46.29
48	9.76	5.91	111.07	183.60	214.02	228.92	241.56	139.60	54.44
49	9.86	6.66	112.23	166.22	184.01	214.50	229.43	125.52	60.48
50	10.27	7.87	111.50	145.49	167.08	184.95	215.61	49.85	67.14
51	10.49	8.80	112.74	134.49	144.53	165.98	183.74	65.42	73.02
52	10.98	10.00	114.04	125.21	146.03	156.94	180.23	56.37	83.43
53	11.27	11.20	112.22	112.84	125.68	146.58	157.53	44.31	90.51
54	11.72	12.47	110.01	103.34	116.24	129.48	151.01	34.94	98.21
55	12.25	14.09	108.44	94.24	103.81	116.77	130.07	26.34	101.86
56	12.78	15.76	110.37	89.50	99.18	109.26	122.90	—	—
57	13.23	17.50	110.50	83.56	90.78	100.60	110.83	—	—
58	13.84	19.62	109.77	77.43	79.31	86.17	95.49	—	—
59	14.53	21.90	110.61	73.40	79.36	81.30	88.32	—	—
60+	27.36	52.08	90.79	47.69	—	—	—	—	—

资料来源: 根据 1990 年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整理。

但无论是分年龄组全体人口性别比、同一与相邻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还是婚配性别比，都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不能对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给出一个总体的概括。为此，我们还需要能综合反映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指标。下面介绍的婚姻挤压指数、婚姻寿命指数和初婚挤压指数就是这方面的三个很好的尝试。

3 婚姻挤压指数

利用观察到的年龄别结婚率资料，我们可以编制三张结婚表——单性别男女人口结婚表与双性别人口结婚表。设 $1_0^{m;c}$ 为男性结婚表初始出生队列男性人口 1_0 中结婚的男性人数， $1_0^{f;c}$ 为女性结婚表初始出生队列女性人口 1_0 中结婚的女性人数， $1_0^{mf;c}$ 为双性别结婚表初始出生队列男性或女性人口 1_0 中结婚的男性人数或女性人数（这时不存在婚姻挤压，男女的结婚人数相等）。当 $1_0=1$ 时， $1_0^{m;c}$ 、 $1_0^{f;c}$ 与 $1_0^{mf;c}$ 分别表示其相应的结婚比例。

为了对婚姻挤压问题进行定量的描述与分析，舍恩(Schoen)利用单性别和双性别结婚表构造了两个指标——婚姻挤压指数(Marriage Squeeze Index)和因婚姻挤压而损失的结婚比例(Proportion of Marriages “lost” to the Marriage Squeeze)^[3]，分别用 S 和 Q 表示。具体定义如下：

$$S = \frac{1_0^{m;c} - 1_0^{f;c}}{1_0^{mf;c}}$$
$$Q = \frac{21_0^{mf;c} - (1_0^{m;c} + 1_0^{f;c})}{1_0^{m;c} + 1_0^{f;c}}$$

当 S 为正时，男子结婚比例高于女子，这意味着婚姻市场上存在着女性婚姻挤压问题；当 S 为负时，男子结婚比例低于女子，这意味着婚姻市场上存在着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当 S 为 0 时，男女结婚的比例是一样的，这意味着婚姻市场暂时达到供需平衡。

为了方便地得到 S 与 Q 的数值，舍恩给出了这两个指标的估计公式，并进一步计算了 25 个国家与地区 1966~1975 年的婚姻挤压指数和因婚姻挤压而损失的结婚比例，结果如表 2 所示。

$$S = \frac{\gamma - \beta}{1 - (\beta + \gamma)^{1/2}}$$
$$Q = \frac{(\beta + \gamma) - 2(\beta\gamma)^{1/2}}{2 - (\beta + \gamma)}$$

这里： β 与 γ 分别表示男女单性别结婚表中终身不婚的比例，也即有：

$$1_0^{m;c} = 1_0(1 - \beta)$$
$$1_0^{f;c} = 1_0(1 - \gamma)$$

表 2 25 个国家和地区婚姻挤压的度量

国家(地区)和年份	婚姻挤压指数	因婚姻挤压而 损失的结婚比例	国家(地区)和年份	婚姻挤压指数	因婚姻挤压而 损失的结婚比例
约旦(1970)	0.1403	0.0330	加拿大(1971)	0.0084	0.0004
哥斯达黎加(1973)	0.1202	0.0093	捷克斯洛伐克(1970)	0.0082	0.0003
墨西哥(1970)	0.0806	0.0082	罗马尼亚(1966)	0.0078	0.0019
菲律宾(1970)	0.0789	0.0125	匈牙利(1975)	0.0073	0.0004
智利(1971)	0.0579	0.0066	意大利(1973)	0.0070	0.0002
巴拿马(1970)	0.0401	0.0006	西德(1975)	0.0039	0.0000
奥地利(1975)	0.0307	0.0013	荷兰(1975)	-0.0076	0.0001
以色列(1972)	0.0303	0.0073	澳大利亚(1971)	-0.0107	0.0008
比利时(1970)	0.0252	0.0092	法国(1972)	-0.0197	0.0009
希腊(1971)	0.0247	0.0040	香港(1971)	-0.0203	0.0029
突尼斯(1971)	0.0238	0.0077	英国(1974)	-0.0349	0.0078
东德(1975)	0.0170	0.0020	瑞典(1975)	-0.0416	0.0010
瑞士(1970)	0.0098	0.0002			

资料来源见参考文献 [3]，第 182 页。

舍恩的贡献在于他创造了一种依据结婚率资料来揭示婚姻挤压问题的定量分析方法。但正如他本人所指出的那样,这两个指标对婚姻挤压的反应迟钝。他发现婚姻挤压对男女终身结婚率和因婚姻挤压而损失的结婚比例的影响都很小,而对结婚年龄及其分布的影响则很大。

如果仔细分析,将会发现 S 与 Q 还存在如下不足:首先,要计算 S 和 Q,必须具备较完整的结婚统计资料,这有时是较难满足的,尤其是对一些资料统计不完全的国家更是如此;其次,编制结婚表一般需要专业人员的帮助,这就限制了该方法的使用范围;第三,舍恩仅考虑了婚姻挤压对结婚率,更准确地说是对初婚率的影响。实际上婚姻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不只未婚的人可以结婚,离婚和丧偶的人也可以结婚。因此仅考虑婚姻挤压对初婚的影响是远远不够的。婚姻挤压不仅将导致男女结婚率上的差异,而且更重要的将促使人们的婚姻行为与婚姻模式发生变化,进而对男女婚姻寿命产生影响。鉴于此,陈友华建议从男女平均期望婚姻寿命及其性别差异的相对变化角度来研究婚姻市场问题^[4]。这里作者利用平均期望婚姻寿命构造了另一个用以衡量婚姻挤压及其强度的指标——婚姻寿命指数,较好地解决了上面所遇到的问题。

4 婚姻寿命指数

对于一个男女迁移率差异不大、一夫一妻制的社会,不仅任一时点处于已婚(有偶)状态的男女人数应该相等或相近,而且整个男女人口在已婚(有偶)状态生活的时间长度(婚姻寿命)也应该是相等或相近的(虽然每个人在已婚状态生活的时间因人而异)。如果一个人口婚龄男女比例平衡,则不仅意味着整个男女人口在已婚(有偶)状态生活的时间长度相等或相近,而且意味着 15 岁时男女人口的平均期望婚姻寿命也应该是相等或相近(假设 15 岁为男女人口的最低结婚年龄)。反过来,如果 15 岁时男女平均期望婚姻寿命差别较大,说明婚龄男女比例失衡。因此,我们可以通过 15 岁时男女平均期望婚姻寿命的比较来研究婚姻市场问题及由此造成的婚姻后果。为此,我们在此构造了一个婚姻寿命指数。具体定义如下:

$$\text{婚姻寿命指数} = \frac{e_{15}^m(m) - e_{15}^f(m)}{\max\{e_{15}^m(m), e_{15}^f(m)\}} \times 100$$

$$e_{15}^m(m) = \frac{\sum_{i \geq 15} L_i^m R_i^m}{l_{15}^m}$$

$$e_{15}^f(m) = \frac{\sum_{i \geq 15} L_i^f R_i^f}{l_{15}^f}$$

这里: L_i 与 l_i 的含义同生命表, R_i 表示 i 岁组已婚(有偶)比例, $e_{15}(m)$ 表示 15 岁时的平均期望婚姻寿命,其右上角的 m 与 f 分别表示男性和女性。

从上述定义中可以看出,如果婚姻寿命指数为负,表明 15 岁时男性人口平均期望婚姻寿命小于相对应的女性人口,这意味着存在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其结果必然迫使部分男性人口推迟结婚甚至终身不婚,这导致了 15 岁时男性平均期望婚姻寿命缩短了 $e_{15}^f(m) - e_{15}^m(m)$ 年,因婚姻挤压使男性人口损失的婚姻寿命百分比为婚姻寿命指数的绝对值;反之,如果婚姻寿命指数为正,表明 15 岁时男性人口平均期望婚姻寿命大于相对应的女性人口,这说明存在女性婚姻挤压现象,这必然迫使部分女性人口推迟结婚甚至终身不婚,其结果使 15 岁时女性人口平均期望婚姻寿命缩短了 $e_{15}^m(m) - e_{15}^f(m)$ 年,因婚姻挤压使女性人口损失的婚姻寿命百分比数值即为婚姻挤压指数。因此,婚姻寿命指数的绝对值表示因婚姻挤压而损失的婚姻寿命百分比。婚姻寿命指数的绝对值越大,因婚姻挤压而损失的婚姻寿命百分比也越高,婚姻挤压也越严重;反之亦然。

由于婚姻寿命指数绝对值的大小反映了婚姻挤压的程度,而符号则反映了其类别。因此我们可以利用婚姻寿命指数对婚姻市场类型进行划分。表 3 是作者在认真分析世界各国婚姻市场问题的基础上给出的一个经验划分标准。

由于婚姻寿命指数的计算涉及到各年龄组的已婚(有偶)比例,而已婚(有偶)比例的高低是各年龄组人口以往婚姻事件(初婚、再婚、离婚和丧偶)作用的累积结果,因而婚姻寿命指数是对以往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累积和综合反映。正因为如此,它对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反映也比较迟钝。

5 初婚挤压指数

表3 婚姻市场类型的划分标准

婚姻市场类型	婚姻寿命指数	初婚挤压指数	备 注
男性过剩	< -2	> 2	
	其中: < -4	其中: > 4	高度过剩
	$-3 \sim -4$	$3 \sim 4$	中度过剩
	$-2 \sim -3$	$2 \sim 3$	轻度过剩
男女平衡	$-2 \sim 2$	$-2 \sim 2$	
	> 2	< -2	
	其中: $2 \sim 3$	其中: $-2 \sim -3$	低度过剩
女性过剩	$3 \sim 4$	$-3 \sim -4$	中度过剩
	> 4	< -4	高度过剩

选择配偶一般首先在异性未婚人群中进行,一旦在未婚人群中寻找发生困难时,则将眼光投向离婚或丧偶人群,这对于未婚人口尤其如此。因此,当婚姻市场上出现男性婚姻挤压时,将有更多的未婚男子选择与离婚或丧偶女子结婚,这时,男性初婚人数就要多于同期女性初婚人数(在一夫一妻制社会,任一时期结婚的男女人数是相等的);与此相反,当婚姻市场上出现女性婚姻挤压时,将有更多的未婚女子选择与离婚或丧偶男子结婚,这时,女性初婚人数就要多于同期男性初婚人数。因此,通过男女初婚人数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婚姻市场的供需矛盾。为此,我们引入初婚挤压指数的概念。具体定义如下:

$$\text{初婚挤压指数} = \frac{M^m - M^f}{\max\{M^m, M^f\}} \times 100$$

这里: M^m 与 M^f 分别表示某一时期男女初婚人数。当初婚挤压指数为正时,男性初婚人数超过了同期的女性初婚人数,这意味着存在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当初婚挤压指数为负时,男性初婚人数少于同期女性初婚人数,这意味着存在女性婚姻挤压问题;当初婚挤压指数为零时,男女初婚人数相等,婚姻市场供需暂时达到平衡。婚姻挤压情况越严重,男女初婚人数之间的差异也就越大,因而初婚挤压指数的绝对值也就越高;反之亦然。既然初婚挤压指数绝对数值的大小反映了婚姻挤压的强度,而符号反映了婚姻挤压的类型,因此,我们也可以利用初婚挤压指数对婚姻市场类型进行划分(见表3)。

初婚挤压指数是一个时期指标,不具有累积效应。但对婚姻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反映比较敏捷,它的变化方向表示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趋势,它的数值由正到负或由负到正,则意味着婚姻市场将发生转型。如果初婚挤压指数持续的大于或小于零,则意味着该婚姻市场在整体上迟早要转变到男性婚姻挤压或女性婚姻挤压类型。

需要指出的是: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男女人口再婚的难易程度可能也大不一样。在西方,男女再婚与否所面对的社会环境基本上是一样的,再婚与否主要出于自己的意愿;而在东方,男女再婚与否所面对的社会环境可能是很不相同的。一般情况下,女子再婚要比男子困难得多。因此,我们这里提出的初婚挤压指数更适合西方国家的情况。

四、中德婚姻市场的供需情况分析

1. 中国

从表1中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各年龄组单身男女人口在数量上是极不平衡的。在54岁以前,每一年龄组单身男性人数均高于女性,只是到了55岁以后,单身女性人数才逐渐高于男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年龄段单身男女人口数量上的差异是令人惊讶的。例如,25~42岁组单身男性人数是对应女性人数的3倍以上,而其中32岁组更高达6.4倍。而相邻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反映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为了能更准确地反映各年龄组男女人口在婚姻市场上的不同境遇,我们估算了中国两性人口的婚配性别比(见表1)。从中可以看到:中国男女人口婚配性别比之间的差异极大。在49岁以前,男性人口婚配性别比都超过100,而女性人口正相反。特别是在27~36岁组男性人口的婚配性别比均高达500以上,这意味着在这一年龄段中至少每5名单身男子在争夺1名单身女子。由此可见,这一年龄段单身男子在婚姻市场上的

竞争是异乎寻常的激烈，其结果是这一年龄段的单身男子找对象难，结婚更难。而女性则几乎完全相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单身男性人口在婚姻市场上基本处于供大于求的不利地位，争夺配偶的竞争相当激烈，选择空间窄小，容不得“挑挑拣拣”；而女性人口则相反，在婚姻市场上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有利地位，选择配偶的余地较大，甚至可以“挑挑拣拣”。

1990 年 15 岁时男女人口平均期望在婚时间分别为 40.38 年与 41.48 年。因婚龄男性人口过剩而使男性人口平均期望在婚时间缩短了 1.1 年，这个数值还是比较大的。婚姻寿命指数为-2.65，按照表 3 所给出的标准，1990 年时中国婚姻市场属于轻度的男性过剩型。

2 德国

为了对德国婚姻市场供需情况有一个初步的认识，我们计算了德国 8 个年度分年龄组男女单身人口比例、性别比及其单身人口性别比（见表 4 和表 5）。从表 5 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中青年组中单身男性人数明显多于同年龄组单身女性人数，而中老年组正好相反。这说明在德国的中青年组与中老年组中分别存在男性婚姻挤压与女性婚姻挤压问题。而相邻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说明德国的婚姻挤压并不像同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所显示的那样严重。

从表 6 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德国的初婚挤压指数大多为负，这意味着在德国的婚姻市场上一直存在女性婚姻挤压问题。这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47 年到 1956 年，德国的初婚挤压指数呈快速下降的趋势，这意味着在此期间德国婚姻市场上的女性婚姻挤压日趋严重；第二阶段，从 1957 年开始至 1997 年止，德国的初婚挤压指数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这意味着在德国婚姻市场上女性婚姻挤压的强度逐渐减弱。从 1991 年开始，德国的初婚挤压指数开始转为正值。这表明从 1965 年开始至 70 年代末德国的出生人数大幅度逐年下降已经从 80 年代中期开始对德国婚姻市场的供需情况产生影响。

表 4 德国单身人口比例的变化(%)

年龄	1996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199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99.9	96.3	99.8	95.9	99.5	93.9	99.6	96.4	99.8	98.3	99.8	97.8	99.8	98.6	99.9	98.8
20~24	81.9	51.0	79.4	49.5	78.1	48.6	84.5	61.2	90.4	74.1	89.9	75.5	93.8	82.5	95.2	86.6
25~29	38.7	19.4	37.1	17.9	40.0	20.0	49.0	28.0	59.5	38.1	60.1	41.4	71.8	52.7	78.6	62.8
30~34	17.1	13.0	18.5	12.2	22.3	14.1	28.3	15.9	35.9	23.3	35.9	25.2	44.5	30.7	55.1	40.5
35~39	9.8	13.7	11.5	12.0	15.8	12.8	19.5	14.1	26.0	17.1	25.7	20.7	30.6	23.6	37.6	27.8
40~44	7.5	17.5	8.3	14.8	12.2	14.2	15.4	13.9	20.3	16.7	21.1	19.5	24.5	21.7	27.7	23.3
45~49	6.9	23.5	7.1	20.3	9.8	18.1	12.5	16.1	16.7	16.7	19.4	19.9	21.1	21.1	22.8	22.0
50~54	7.4	31.3	6.9	27.3	8.8	25.3	10.4	21.3	13.6	19.5	17.1	20.9	19.4	22.0	20.2	22.3
55~59	9.3	37.0	8.5	36.7	9.4	35.0	9.9	30.7	11.7	26.4	14.5	25.3	17.2	24.4	18.3	24.6
60~64	11.8	43.3	10.8	45.1	11.4	46.0	10.9	42.5	11.5	37.9	13.3	34.4	15.2	31.1	16.2	30.2
65~69	15.5	53.7	13.9	53.8	15.3	55.7	14.1	55.3	13.3	51.8	14.3	48.5	15.3	42.6	15.9	41.1
70~74	21.2	66.0	20.2	65.8	21.5	67.1	20.2	66.8	18.4	65.9	17.3	63.5	17.9	58.4	18.1	55.6
75~79	40.4 *	83.4 *	38.3 *	83.0 *	38.9 *	84.0 *	37.0 *	84.0 *	36.2 *	84.0 *	25.5	77.1	22.9	73.9	22.9	71.9
80+	—	—	—	—	—	—	—	—	—	—	44.7	89.8	44.8	90.2	46.7	91.0

注：①资料来源：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jaehrlich)。

② * 为 75 岁及以上。

③ 1966、1970、1975、1980、1985 年为前西德年末数，1990、1995、1997 年为全德国年末数。

表5 德国人口性别比的变化

年龄	1966			1970			1975			1980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同龄	相邻		同龄	相邻		同龄	相邻		同龄	相邻
			(男比女大)			(男比女大)			(男比女大)			(男比女大)
15~19	105.46	109.40	—	104.81	109.07	—	105.47	111.76	—	106.46	110.00	—
20~24	106.15	170.47	86.54	195.19	313.09	85.25	101.56	163.21	79.18	107.36	148.23	84.46
25~29	110.14	219.72	110.69	108.43	224.73	153.51	106.40	212.81	83.82	104.80	183.40	77.08
30~34	109.34	143.82	79.51	110.03	166.84	139.76	108.18	171.09	119.81	106.39	189.35	101.35
35~39	105.85	75.72	77.29	109.25	104.70	81.98	108.31	133.70	147.80	106.11	146.75	129.61
40~44	79.25	33.97	47.90	101.23	56.77	71.82	106.97	91.91	80.74	106.01	117.45	141.03
45~49	72.72	21.35	24.26	75.20	26.30	39.80	99.27	53.75	69.70	104.58	81.20	74.13
50~54	73.05	17.27	25.09	71.61	18.10	17.53	73.49	25.56	39.05	96.75	47.24	63.14
55~59	75.36	18.94	25.45	71.74	16.62	29.87	69.29	18.61	18.39	71.01	22.90	35.73
60~64	79.38	21.63	22.86	72.16	17.28	21.81	67.73	16.79	29.11	65.70	16.85	16.48
65~69	71.52	20.64	21.61	74.34	19.21	19.61	66.09	18.15	21.88	62.44	15.92	26.66
70~74	58.15	18.68	17.53	61.60	18.91	18.07	65.43	20.97	20.32	58.52	17.70	20.15
75+	58.08	28.13	41.10	51.70	23.86	36.09	48.36	22.40	35.65	48.53	21.38	37.05

注:①资料来源: 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jährlich)。

②1966、1970、1975、1980 年为前西德年末数。

表5 德国人口性别比的变化(续表)

年龄	1985			1990			1995			1997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性别比	单身人口性别比	
		同龄	相邻		同龄	相邻		同龄	相邻		同龄	相邻
			(男比女大)			(男比女大)			(男比女大)			(男比女大)
15~19	105.49	107.10	—	105.47	107.63	—	105.72	107.00	—	105.52	106.70	—
20~24	106.25	129.63	108.63	105.15	125.20	140.00	105.26	119.67	108.96	104.52	114.90	98.98
25~29	106.89	166.93	76.54	106.78	155.01	93.49	107.40	146.32	129.90	106.50	133.30	129.28
30~34	103.88	160.06	88.99	106.13	151.20	82.36	107.65	156.03	98.39	107.36	146.07	113.02
35~39	105.01	159.66	109.42	103.60	128.62	96.74	106.25	137.76	94.54	105.90	143.23	92.80
40~44	103.86	126.25	123.20	104.26	112.82	94.67	103.35	116.69	97.44	104.01	123.66	91.32
45~49	103.44	103.44	126.00	103.97	101.35	104.73	103.30	103.30	88.43	102.23	105.95	93.35
50~54	101.56	70.83	64.85	102.59	83.94	106.28	102.08	90.02	93.71	101.72	92.14	77.85
55~59	93.39	41.39	56.19	99.30	56.91	53.68	99.70	70.28	93.69	99.82	74.26	106.96
60~64	67.37	20.44	31.40	88.04	34.04	45.53	94.81	46.34	45.36	95.43	51.19	53.93
65~69	60.95	15.65	14.80	61.91	18.25	26.39	82.21	29.53	39.01	86.86	33.60	38.58
70~74	55.93	15.62	24.42	54.69	14.90	12.83	56.55	17.33	23.36	62.43	20.32	26.79
75~79	45.52 *	19.62 *	42.68 *	48.00	15.88	22.08	48.28	14.96	11.65	48.64	15.49	16.46
80+	—	—	—	38.61	19.22	27.20	36.68	18.22	39.97	35.75	18.35	30.21

注:①资料来源: Statistisches Jahrbuch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jährlich)。② * 为75岁及以上。

③1985 年为前西德年末数, 1990、1995、1997 年为全德国年末数。

表 6 德国婚姻挤压的度量

年 份	15 岁时平均期望婚姻寿命			婚姻寿 命指数 (4)	初婚挤 压指数 (5)	年 份	15 岁时平均期望婚姻寿命			婚姻寿 命指数 (4)	初婚挤 压指数 (5)
	男 (1)	女 (2)	(1)-(2) (3)				男 (1)	女 (2)	(1)-(2) (3)		
1947					0.66	1973	38.45	36.27	2.17	5.65	-2.19
1948					-0.36	1974					-2.03
1949					-0.91	1975	38.12	36.21	1.91	5.01	-2.01
1950					0.86	1976	37.86	36.07	1.79	4.72	-1.86
1951					-0.43	1977	37.74	36.06	1.68	4.46	-1.73
1952					-1.95	1978	37.68	36.04	1.64	4.36	-1.92
1953					-3.17	1979	37.54	35.99	1.55	4.12	-1.78
1954					-3.97	1980	37.32	35.95	1.37	3.67	-1.40
1955					-4.18	1981	37.09	35.78	1.32	3.55	-1.41
1956					-4.42	1982	36.81	35.56	1.25	3.40	-1.26
1957					-4.32	1983	36.55	35.33	1.22	3.34	-1.03
1958					-4.24	1984	36.32	35.18	1.14	3.15	-1.76
1959					-4.19	1985	36.10	35.05	1.05	2.91	-1.38
1960					-3.76	1986	35.68	34.91	0.77	2.16	-1.34
1961					-3.68	1987					-1.07
1962					-3.31	1988					-0.96
1963					-3.29	1989	36.11	34.64	1.47	4.05	-0.71
1964					-3.08	1990	36.49	34.89	1.60	4.37	-0.32
1965					-2.79	1991	36.12	34.82	1.29	3.57	0.33
1966	38.78	35.25	3.53	9.11	-2.62	1992	35.78	34.67	1.11	3.10	0.31
1967					-2.42	1993	35.19	34.36	0.83	2.36	0.67
1968					-2.40	1994	34.97	34.24	0.72	2.07	1.05
1969					-2.33	1995	34.65	34.11	0.54	1.56	1.19
1970	38.71	35.94	2.77	7.14	-2.33	1996	33.67	33.18	0.49	1.46	1.61
1971					-2.19	1997	33.35	32.92	0.43	1.28	2.01
1972	38.62	36.28	2.34	6.07	-2.17						

注: ① 1990 年及以后的平均期望婚姻寿命与婚姻寿命指数为全德国的数字, 其他年份为前西德的数字。

② 初婚挤压指数为全德国的数字。

上述结果与我们的经验是一致的。一战与二战后德国曾一度出现严重的女性婚姻挤压问题。这显然与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批青年男子死亡有关。虽然德国不是一个移民国家, 种族比较单一, 排外思想也比较严重, 但仍有一部分德国人与外国人联姻。这显然与经济因素有关。战后德国百废待兴, 经济困难, 不少女子愿意嫁给外国人, 尤其是美国人, 以摆脱经济上的困境。二战后德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的人数与比例要明显高于相对应的德国男子与外国妇女结婚的人数和比例(见表 7)。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德国的经济迅速好转, 并一跃而成为世界第三经济强国, 因而这种因素的影响在短时间内迅速减弱甚至基本消失。但为什么这种现象在后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还在持续呢? 这实际上也是德国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的变化在婚姻市场上的一种必然反映。自 20 世纪以来至 60 年代中期, 德国人口基本呈增长态势, 这就决定了在 20 世纪结束前德国婚姻市场上必然会出现女性婚姻挤压问题。1966 年至 1997 年德国的婚姻寿命指数都为正值, 这从另一侧面又验证了德国一直存在女性婚姻挤压现象。按照表 3 给出的标准, 1994 年前德国婚姻市场属于女性过剩型, 而且 70 年代以前属于女性高度过剩型。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德国的婚姻寿命指数总体上呈下降的趋势, 这说明 60 年代中期以前因人口增长所导致的女性婚姻挤压也逐步得到了缓解。可以预见, 随着时间的推移, 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的今天, 德国婚姻市场上长期存在的女性婚姻挤压将逐渐消失, 并经婚龄男女平衡的过渡, 最终演变成成为男性婚姻挤压。

表 7 德国结婚双方按国籍的分布

年份	总计	其中一方或双方都是外国人							
		小计		双方都是		夫妇一方为外国人			
				外国人	小计	妻子德国人, 丈夫外国人		丈夫德国人, 妻子外国人	
						人数	人数	人数	(6)/(5)
	人数	人数	(2)/(1)	人数	人数	人数	(6)/(5)	人数	(8)/(5)
	(1)	(2)	(3)	(4)	(5)	(6)	(7)	(8)	(9)
1950	506101	23076	4. 56	4760	18316	14750	80.53	3566	19. 47
1955	453895	20611	4. 54	1994	18617	15819	84.97	2798	15. 03
1960	521445	21083	4. 04	1625	19458	15600	80.17	3858	19. 83
1965~1969	2350527	163893	6. 97	33313	130580	83599	64.02	46981	35. 98
1970~1974	2063540	171189	8. 30	44412	126777	73189	57.73	53588	42. 27
1975~1979	1783934	157815	8. 85	31374	126441	78327	61.95	48114	38. 05
1980~1984	1818135	179640	9. 88	39863	139777	91005	65.11	48772	34. 89
1985~1989	1915683	185419	9. 68	33973	151446	88745	58.60	62701	41. 40
1990	414475	46539	11. 23	6755	39784	22031	55.38	17753	44. 62
1991	454291	51466	11. 33	7511	43955	24148	54.94	19807	45. 06
1992	453428	56573	12. 48	8629	47944	25156	52.47	22788	47. 53
1993	442605	59555	13. 46	9505	50050	25203	50.36	24847	49. 64
1994	440244	64157	14. 57	10908	53249	26731	50.20	26518	49. 80
1995	430534	66442	15. 43	11582	54860	26554	48.40	28306	51. 60
1996	427297	70224	16. 43	12680	57544	27907	48.50	29637	51. 50
1997	422776	73837	17. 46	12452	61385	30198	49.19	31187	50. 81

注: ① 1950~1990 年为前西德的数字, 1991~1997 年为全德国的数字。

② 资料来源: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Fachserie 1: Bevoelkerung und Erwerbstaetigkeit, Reihe 1: Gebiet und Bevoelkerung 1993—1997.

3. 中德婚姻市场的对比分析

如果将中德婚姻市场作一对比, 可以发现两者之间存在许多明显的差异。

首先, 虽然中德两国单身人口比例随年龄呈两头高, 中间低的“U”字形。受男女结婚年龄差、死亡率及其性别差异等的影响, 中青年组男性单身人口比例明显高于相对应的女性单身人口比例, 而中老年组正好相反。但与德国相比, 一是中国各年龄组单身人口比例要低得多, 这说明中国人结婚率较高且结婚较早, 婚姻也相对稳定; 二是中国各年龄组男女单身人口比例之间的差异较大, 而且在 54 岁之前, 中国各年龄组男性单身人口比例都高于相对应的女性单身人口比例, 从 55 岁开始, 各年龄组男性单身人口比例才开始小于相对应的女性单身人口比例, 这一情况比德国晚了 10 岁左右。通过比较中国各年龄组男女单身人口比例之间的差异, 我们很容易发现中国婚姻市场上所存在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如果说年轻组男性单身人口比例高于相对应的女性单身人口比例是由于男子结婚普遍比女子晚一至三年的话, 那么, 到一定年龄(如 25 岁)后的一段时间内, 如果不存在婚姻挤压, 男女单身人口比例应该比较接近。但中国的情况是 25 岁, 甚至 30 岁(中国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在 23 岁左右)以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男性单身人口比例比女性人口高得多, 这是中国婚姻市场上男性婚姻挤压的最直观表现。

其次, 虽然中德在分年龄组单身人口性别比的变化上表现一致, 这反映了由中青年组的男性婚姻挤压逐渐演变到中老年组的女性婚姻挤压, 但其强度是大不一样的。虽然在德国中青年组人口中也存在男性婚姻挤压问题, 但其强度较弱, 结束年龄也较早, 而中老年组女性婚姻挤压确比较严重。而中国的情况正相反, 中青年组男性婚姻挤压强度较大, 结束年龄也较晚(大约比德国晚 10 岁左右), 而中老年组虽然也存在女性婚姻挤压, 但其强度要比德国小得多。

第三, 中德婚姻市场类型不同。中国婚姻市场在过去的大部分时间内表现为男性婚姻挤压, 而且今后有日趋严重的趋势。而德国的情况正相反, 它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女性婚姻挤压问题, 但随着出生率的变化, 现正处在由女性婚姻挤压向男性婚姻挤压的转变过程中。

第四,导致中德婚姻挤压的原因是不完全一样的。在德国,婚姻挤压主要源于出生率的变化(而在80年代以前还受到第一、二次世界大战的影响)。而对于中国的过去,除出生率外,女性过高的死亡率(与男子相比)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但对于中国的未来,出生率的变化和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升高则是两个主要的原因。

第五,中国的婚姻市场基本上是一个封闭的市场,国际间迁移很少,因而在分析中国婚姻市场问题时,可以忽略迁移因素的作用。德国婚姻市场是一个半开放的市场,国际迁移较多,并在某种程度上对婚姻市场的供需平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对德国婚姻市场进行分析时,迁移的影响是不能忽略的。

五、需要澄清的两个问题

中国国内在对婚姻市场的认识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中国历史上是否曾出现过婚姻挤压?是男性婚姻挤压?还是女性婚姻挤压?正如上文所阐述的那样,实际上这两种类型的婚姻挤压在中国的不同时期都曾出现过,但大部分时间表现为男性婚姻挤压。中国男子结婚比女子相对困难,男子结婚率也低于女子就是一个有力的例证。很多人认为中国男子结婚难主要是因为经济上的贫困。从表面上看似乎是这样,但如果深究,原因绝非如此简单。中国男子结婚难的确与经济因素有关,但我们也不要忽略人口学因素的作用。因经济上的贫困,在旧中国的确存在许多男子娶不起妻子,甚至在进入21世纪后,这种现象也不可能被完全杜绝。但如果不存在男性婚姻挤压,应该同时存在许多女子因找不到配偶,而使其结婚率降低至与男子相近的水平。但实际情况是中国男子的结婚率一般在0.98以下,而女子的结婚率一直稳定地保持在0.99以上,男子终身不婚的人数比女子多得多。

第二,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婚姻挤压到底造成了哪些不良影响,这需要我们认真科学地加以研究与分析。中国历史上曾因出生性别比失调而出现的婚姻挤压是否真的像一些人所想象的那样未对中国的婚姻、家庭和社会造成什么消极影响,高出生性别比时期出生的人口都平稳地渡过了婚育期,并就此断定中国80年代以来的高出生性别比不会给中国未来婚姻市场的供求平衡制造大的麻烦^[5]。笔者很难同意这样的看法。

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出生性别比偏高甚至失调的现象。依据中国当时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与出生性别比所表现出来的长期稳定性特点,笔者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出生性别比偏高或失调是不可信的。过高的女性婴幼儿死亡率(其中包括溺婴)和男女婴幼儿不同的漏报率是导致中国历史上统计到的出生性别比过高的两大原因,中国当时的出生性别比极可能并不像统计资料所显示的那样高,而很可能是正常的。其次,旧中国人口类型属增长型,即使出生性别比偏高或失调,由于男女婚配年龄差的作用,使婚姻市场供需矛盾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缓解。再次,并非是出生性别比偏高,而是女性过高或较高的死亡率(与男性相比)超过了婚龄所能调节的范围而引发了中国历史上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并导致了一些消极后果。如男女人口的差别结婚率、拐卖妇女与童养媳等现象与历史上中国婚姻市场上存在的男性婚姻挤压不无关系。这些消极后果只是由于中国受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而没有被充分显示出来或者被部分地掩盖掉了,同时也因为受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约束,没有对社会稳定形成大的冲击。

与过去相比,如今中国的情况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们不能因为中国过去婚姻市场上没有出现大的问题而简单地类推中国未来婚姻市场也不会出现大的问题。中国未来婚姻市场受80年代后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和出生率下降,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来出生绝对数下降所带来的年龄结构的急剧变化的双重打压,而目前还看不到这种冲击有任何减弱的迹象。这种影响是长期的,预计到2010年后中国将出现持续时间较长的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这次出现的婚姻挤压是否可以通过婚龄调节加以解决,已有学者在研究后作出了否定的结论,并认为性别严重失调将会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6-7]。

六、婚姻挤压后果与未来婚姻市场发展趋势

一个矩形人口,由于各年龄男女人口都相等,因而不存在婚姻挤压问题。但现实世界中这样的人口是不存在的。实际人口一般都存在婚姻挤压问题,只是在挤压类型与程度上有所区别。无论是男性婚姻挤压,还是女性婚姻挤压,只要挤压程度不严重,通过婚龄调节一般可自动得到解决,因而不会给社会的安定和个人的家庭生活带来明显的影响。但如果婚姻市场上长期存在比较严重的婚姻挤压,尤其是单性别婚姻挤压,则会给两性关系、婚姻家庭、风俗习惯与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带来一系列严重的问题。由于性别角色之间的差异,男

性婚姻挤压将比女性婚姻挤压带来更多的社会问题。具体而言,婚姻挤压后果将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婚姻挤压将迫使部分男子或女子推迟结婚,甚至终身不婚,这不仅严重影响到社会安定与个人家庭幸福,而且对现有家庭也是一种威胁。家庭对个人的行为规范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因而通常将家庭形象地比喻成社会的细胞。如果很多细胞出了问题,相信这个社会也必将出现大的问题。

其次,传统的男女婚配模式将受到巨大的冲击。目前不断有报道说中国男女结婚年龄差的分布逐年分散^[8],表面上看是人们择偶观发生了变化,但实质上与中国男性婚姻挤压日趋严重有很大关系。面对婚姻市场的这种变化,许多人自觉不自觉地作出了无奈的选择。

第三,面对婚姻挤压,为使自己在婚姻市场的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而调整竞争策略。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如提高受教育水平)与改变结婚年龄是提高自身在婚姻市场上竞争力的最有效途径^[9]。目前中国有不少人,尤其是低素质男性人口的结婚年龄提前,部份就是出于这种因素的考虑,即所谓的“先下手为强”策略。这就是为什么中国人口的早婚比例,尤其是男性人口的早婚比例一直很高的一个十分重要而又被忽略的原因。

第四,婚姻挤压矛盾的地区间转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异是引发人口迁移与流动的最根本原因,婚姻挤压会导致人口迁移与流动的进一步加剧。而在人口迁移与流动的同时,婚姻挤压矛盾也可能随之发生转移。由于战争和人口增长的结果,在差不多整个 20 世纪,德国一直存在女性婚姻挤压问题,而且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度还出现了严重的女性婚姻挤压问题。在此期间,德国女子与外国男子结婚的人数比同期德国男子与外国女子结婚的人数多得多,德国女性过剩在一定程度上也因此而得到了缓解,而其他一些存在女性婚姻挤压的国家因单身男子的迁出比女子多而使情况变得严重。在较早实现现代人口转变的德国,其妇女生育率早已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出生率下降,出生的绝对量甚至逐年减少。因而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德国将出现较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由于德国在社会经济等方面与其他国家与地区相比,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许多优势。可以想象,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跨国界的婚姻迁移将呈不断增加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女子婚嫁到德国是可以预期的。这将引发人口在世界范围内的重新分布。

原东、西德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其中还包含有很重要的政治上的原因,导致了自建国后东德人源源不断地向西德的迁移。应该说,中国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使得中国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缩小了,但由于发展上的不平衡性,中国东、西部地区原本存在的发展上的差距不是被缩小了,而是被进一步拉大了。应该说这种差距在某种程度上比原东、西德之间的差距更大,中国人口由西部不发达地区向东部沿海地区的迁移和流动将不可避免。尽管中国政府开始实施中西部地区发展战略,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这种越演越烈的人口迁移与流动将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但“孔雀东南飞”是中国现阶段的一种历史必然。

男女在迁移的原因构成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男性人口的迁移主要以经济活动为主,而女子中很大一部分则是以婚迁的方式进行的。作为永久性或半永久性迁移的婚姻迁移,将导致中国人口性别年龄结构格局在出生率、出生性别比、死亡率及其性别差异的基础上在空间上进行重新分布(类似于收入的二次分配)。而这种重新分布从婚姻市场供需平衡的角度考虑,对发达地区是较为有利的,而对贫困落后地区则极为不利。寄希望于国际迁移解决中国 2010 年以后将出现的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意味着中国要迁出大量的男子或者要迁入大量的外国女子)。但国内婚姻挤压矛盾的地区间转移则是不可避免的。实际上自改革开放以来,婚姻挤压矛盾的地区间转移就已经开始了。

实际上这种发展上的不平衡性不仅会引起婚姻挤压矛盾的地区间转移,其他一些问题与矛盾也会发生转移(如西方国家将污染严重的工业向广大发展中国家转移)。人口问题也一样,中国人口控制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一些负面效应也随之而至。伴随着人口的迁移与流动,中国人口控制所带来的某些负面后果也将会同时在地区间发生转移,即发达地区将人口控制所带来的一些负效应转嫁给贫困落后地区,贫困落后地区在将来不仅要承担起自身人口控制所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而且还要接受发达地区所转嫁来的负面效应。当然,这中间也包括城市向农村的转移问题。例如人口老龄化问题。虽然中国人口的老齡化首先出现在城市,但由于人口迁移与城市化,使大量农村年轻人口在流向城市的同时,还存在少量的老年人口因退休等原因而

流向农村,其结果使城市人口老龄化速度及其老化程度得到了缓解,而农村地区却出现了加速的倾向,尽管农村妇女生育率高于城市,但也改变不了这样的趋势。再加之城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上所存在的巨大差异,未来中国农村将遇到比城市更多的老年人口问题。

七、对策与建议

如前所述,想借助于人口迁移解决中国婚姻挤压问题是不切实际的。而且由于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原因,使目前中国与战后德国的情况较相似。目前中国女子与外国人结婚的人数与比例远远超过中国男子与外国女子结婚的人数与比例,其中一个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国目前较西方发达国家而言,在经济上还比较落后,中国女子喜嫁外国郎,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想过通过联姻而过上富裕生活。因为国际迁移,中国婚姻市场还将失去一部分女子。但这种国际迁移对中国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是微弱的。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中国的婚姻挤压问题也只有依靠自己解决。要想化解中国婚姻市场的供需矛盾,也只有从导致婚姻挤压的出生率和出生性别比两方面入手。

为了避免中国婚姻市场上出现过度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首先我们要尽力避免出生率的大起大落,力争保持出生率的均衡发展。在大城市和少部分发达的农村地区,出生人口的极度收缩未必是一件好事,在人口数量控制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其他一些人口问题也相伴而至。人口控制在取得一定收益的同时也必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我们的目标是寻求净收益的最大化。如果净收益为正,则这种做法可能是值得推崇的,但如果相反,净收益为负,则这种做法很值得我们深思。妇女生育率过度偏离于更替水平对人类自身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如目前的欧洲和中国的大城市就属于这种情况)。人口数量控制不是最终目的,寻求人口、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才是我们的目标。因此,城乡人口政策(主要是生育政策)上的两元结构向城乡一体化方向发展可能是中国未来人口政策调整时必须优先要加以考虑的^[10]。

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将严重影响到中国未来婚姻市场的供需平衡,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是导致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一个主要原因。因此,我们要进一步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其中包括立法在内),在真正加强对医务人员及其医疗器械管理的同时,对孕产妇实行跟踪管理与服务,以努力减少直至消除非医疗性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对出生性别比失衡所造成的危害,力争使出生性别比不受或少受人为干扰因素的影响。

八、结论

1. 不同年龄组人口在婚姻市场上的境遇是大不一样的,受男女死亡率差异和结婚年龄差等的影响,由中青年组的男性婚姻挤压向中老年组的女性婚姻挤压转变是一般婚姻市场的共同特点。而婚姻挤压指数和婚姻寿命指数是对婚姻市场供需情况的累计和综合反映。即使从总体上看婚龄男女供需平衡,也并不意味着各年龄组人口就不存在婚姻挤压问题。不同的死亡率、不同的结婚与再婚模式对不同年龄的男女人口来讲意味着十分不同的婚姻挤压。因此,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婚姻挤压问题的人口几乎是没有的。从总体上讲,婚姻市场上男女供需平衡是暂时的,而不平衡则是长期的和经常的。

2. 结婚年龄及其分布将会因婚姻挤压类型的不同而发生不同的变化。当婚姻市场出现男性婚姻挤压时,男子要么选择较早结婚,要么终身不婚。男性婚姻挤压越严重,男女平均结婚年龄及其分布将分别下降越多和越集中。在女性婚姻挤压的情况下,男性结婚年龄及其分布也将分别下降与趋于集中,而女性结婚年龄及其分布分别将上升与趋于分散^[11]。

3. 婚姻挤压对终身结婚率以及因婚姻挤压而损失的结婚比例的影响很小,其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性人口结婚年龄及其分布^[12]与婚姻寿命及其性别差异的变化上^[13]。

4. 婚姻挤压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出生性别比只是其中的一个影响因素。出生性别比失调与未来男女婚配比例失调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失调的出生性别比,其未来相应的男女婚配比例可能是完全正常的,而被认为是完全正常的出生性别比,其未来相应的婚配性别比可能是不正常的^[14]。

5. 调整竞争策略,以使自己在婚姻市场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是人们对婚姻挤压的一种自发的反映。降低结婚年龄与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如提高受教育水平)是提高自身在婚姻市场上竞争力最有效的途径^[15]。

6 由于人口增长与婚姻挤压之间的相互关系, 西方国家曾经历了长期的女性婚姻挤压,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西方国家女性婚姻挤压强度逐渐减弱, 现正处在由女性婚姻挤压向男性婚姻挤压的转变过程中, 而且目前已经有一些国家(如瑞典)完成了由女性婚姻挤压向男性婚姻挤压的过渡。与此相对应, 第三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正面临或正经历女性婚姻挤压过程。

7 未来德国婚姻市场将出现较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问题, 出生率下降是其主要诱因。

8 中国是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几个例外之一。中国未来婚姻市场的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婚龄男性人口过剩是中国婚姻市场的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而出生率的下降和 80 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升高是导致中国未来出现较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的两大原因。

参考文献:

- [1] 陈友华. 谁的爱巢难筑——来自江苏省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报告. 江苏社会科学, 1996(1).
- [2] 虞沈冠, 陈友华. 人口统计分析方法研究与应用.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3] Schoen, R. Modeling Multigroup Populations. Lond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88, 167—184.
- [4] 陈友华. 期望有偶寿命及其在中国婚龄男女平衡问题分析中的应用. 人口理论与实践, 1996(3).
- [5] 人口学家释疑. 二十年后真会出现几千万光棍汉吗? 文摘报. 1999—08—01.
- [6] 曾毅, 顾宝昌. 我国近年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 人口与经济, 1993(1).
- [7] 李南. 高出生性别比及其婚姻后果. 中国人口科学, 1995(1).
- [8] 婚配年龄打破旧平衡.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0—01—21.
- [9] 陈友华. 江苏婚姻市场不同年龄人口供需情况分析. 市场与人口分析, 1996(1).
- [10] 陈友华. 中国生育政策调整问题研究. 人口研究, 1999(6).
- [11] [12] 同[3]
- [13] 同[4]
- [14] 马瀛通, 冯立天, 陈友华, 冷眸. 出生性别比新理论与应用.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8.
- [15] 同[9]

(上接第 34 页) 接受社会监督, 使发生在党员干部身上的歪风邪气受到严惩。

三、解民难, 送春风, 增强凝聚力

首先, 解农民增收之难。大力实施“少生快富上项目”工程, 发动育龄群众快上项目, 上好项目, 组织全县 5000 名党员干部与 44790 户独生子女户、无孩户结成帮扶对子, 签订帮扶合同,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增加浅水藕、大棚蔬菜、中药材及特水养殖面积 5.3 万亩, 落实种、养、加致富项目 7.9 万个, 帮助解决资金、技术、信息难题 3100 多个, 独生子女户及无孩户人人学会两项以上实用致富技术, 900 多人成为农民经纪人。1999 年实现人均纯收入 3060 元, 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10 元。其次, 送优质服务春风。我们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承诺服务进万家活动, 印发

独生子女家庭服务卡 4.2 万张, 为独生子女家庭无偿提供计划生育政策、婚恋、优生优育、避孕节育咨询与指导服务, 设立“计生 110”热线电话。成立青年志愿者计划生育服务队 83 个, 在收割栽种季节为纯女户和独生子女户义务劳动。计划生育服务站免费为育龄妇女发放常用避孕药具, 接受人口与计划生育咨询, 定期进行 B 超服务。对一女户, 我们还实施“五个一”爱心工程, 即赠订一份科普报刊, 栽植一棵摇钱树(银杏), 办理一份养老保险, 担保一笔生产信用贷款, 搞经营的免费发给一份工商营业执照。通过这些活动, 帮助群众解决一系列实际问题, 以增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凝聚力, 使广大群众破除多子多福、传宗接代及男尊女卑等落后的婚育观念, 树立起计划生育新观念。